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人〔2019〕80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2019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2019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意见》经学校2019年第1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理工大学

2019年3月24日

南京理工大学2019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意见

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为做好2019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分类评价、畅通渠道、服务发展、择优聘任”的工作原则。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结合学校实际，围绕教学科研中心工作，协调发展学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科学合理设置各系列类型、各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留有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选拔和吸引高层次人才。

二、评审程序及申报条件

按照《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南理工人〔2017〕214号）（以下简称《办法》）、《南京理工大学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南理工人〔2017〕215号）（以下简称《条件》）、《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规定》（南理工人〔2018〕600号）和《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南理工人〔2018〕599号）等文件执行。

三、相关说明

1.各学院在满足文件必备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与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补充申报条件。

2.学历、资历等计算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业绩条件计算时间从申报人晋升现专业技术职务时评审材料的截止时间开始，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且重点考

察近5年（2014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代表性工作成果。

3.《条件》第二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五年。其中，196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申报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对体育、艺术学科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可放宽至硕士学位”修改为“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五年。其中，50周岁以下申报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对体育、艺术学科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4.《条件》第二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五年；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二年。其中，197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申报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对体育、艺术学科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可适当放宽至硕士学位”修改为“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五年；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二年。其中，45周岁以下申报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对体育、艺术学科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可适当放宽至硕士学位”。

5.《条件》第四条“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具有累计12个月及以

上的出国（境）留学或进修经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具有累计6个月及以上的出国（境）留学或进修经历。单次出国(境)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经历方可累计”修改为“50周岁以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具有累计 12 个月及以上的出国（境）留学或进修经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具有累计6个月及以上的出国（境）留学或进修经历。单次出国（境）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经历方可累计”，并自2020年起执行。

6.《条件》中教学科研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表1.1（理工类））中“发表被SCI(E)收录的论文1篇或EI收录的论文2篇，且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修改为“发表被SCI(E)收录的论文1篇或EI收录的论文2篇，且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牵头（第1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3项”。

7.《条件》中教学科研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表1.1（经管类））中“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1篇或EI/CSSCI收录3篇，且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修改为“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1篇或EI/CSSCI收录3篇，且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牵头（第1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8.《条件》中教学科研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表1.1(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类)中“发表被SSCI/A&HCI

收录的论文1篇或CSSCI收录3篇，且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修改为“发表被SSCI/A&HCI收录的论文1篇或CSSCI收录3篇，且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牵头（第1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9.《条件》中教学科研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表1.2（理工类）中“4.成果”新增“(3）参与国家级科技奖励1项或为主（前5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或牵头（第1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

10.《条件》中教学科研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表1.2（经管类，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类）中“4.成果”新增“(3）参与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5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牵头（第1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11.《条件》中科研为主型科学研究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表2.1.1（理工类）中“发表被SCI(E)、EI收录的论文3篇，且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修改为“发表被SCI(E)、EI收录的论文3篇，且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牵头(第1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3项”。

12.《条件》中科研为主型科学研究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表2.1.1（经管类））中“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1篇、或EI/CSSCI收录3篇，且为

主（前 5 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3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修改为“发表被 SCI(E)/SSCI/A&HCI 收录 1 篇、或 EI/CSSCI 收录 3 篇，且为主（前 5 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3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牵头（第 1 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13.《条件》中科研为主型科学研究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表 2.1.1（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类））中“发表被 SSCI/A&HCI 收录 1 篇或被 CSSCI 收录的论文 4 篇，且为主（前 5 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3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修改为“发表被 SSCI/A&HCI 收录 1 篇或被 CSSCI 收录的论文 4 篇，且为主（前 5 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3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牵头（第 1 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14.《条件》中科研为主型科学研究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表 2.1.2（理工类））中“4.成果”新增“（3）参与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5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或牵头（第 1 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15.《条件》中科研为主型科学研究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表 2.1.2（经管类，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类））中“4.成果”新增“（3）参与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5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牵头（第 1 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16.《条件》中教学为主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学生评教至少三年位于同类人员的前 20%”所述的“同类人员”指申报人所在学院教师。

17.《条件》第六条“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修改为“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导师或校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并自 2020 年起执行。

18.《条件》中所述“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是指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不满 5 年的，计算任现职务以来；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的，计算近五年。

19.根据工信部指示精神，申报少数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补充通知》（工信厅人〔2014〕46 号）第一条第（二）点不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20.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针对长期从事本科生文化素质教育教学工作教师，拟设置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素质教育类申报条件，条件另行制定。

四、关于马克思主义学科教师破格申报条件

为支持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环节，马克思主义学科教师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在马克思主义教学和研究中取得以下成果之一，可申请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以第一完成人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

2.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江苏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

等奖及以上

3. 以第一完成人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 入选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中青年教师择优资助计划

5. 入选江苏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

6. 入选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工程（见附件 4）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评聘办法、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精神，做好年度专业技术评聘工作的组织宣传，确保全体教职工应知尽知。

2. 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考核及业务条件考核，党政一把手负全面责任，严把材料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齐全、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且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3. 各单位高度重视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要严格推荐、评审纪律，维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严肃性。

4. 相关部门各负其责，保障年度评聘工作顺利进行。

针对学校政策中相关内容，人事处负责相关评审政策解释说明；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论文、论著、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获奖等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教学工作、教学获奖、指导学生等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实验室相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并及时处

理有关投（申）诉意见。

六、报送材料及要求

1.各单位申报人员按照申报级别（高、中级）和申报系列提供相应的评审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具体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 1。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根据所在学科和申报类型选择学科评审组，学科评审组分组见附件 2。

2.各单位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综合情况表》《必备条件审核表》由所在单位统一报人事处。申报人员原始支撑材料（论文、证书等）请扫描成 PDF 提交人事处，著作可交原件。

3.各单位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推荐组成员名单、学院评议组成员建议名单加盖公章后报人事处。学院评议组评议之后，各学院评议组将评议通过的副高级人员与被推荐的正高级人员的申报材料与汇总名单报人事处。

七、时间安排

具体评审时间安排见附件 3。

附件：1.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目录

2.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评审组分组

3.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时间安排

4.马克思主义学科教师相关人才工程

南京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目录

一、申报人提交材料

（一）申报晋升或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高校教师、实验技术、工程技术、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1）《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一份，A4 线装）

（2）《江苏省高校申报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表》

（3）《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情况表》（A3，原件一份）

（4）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任职文件（复印件）

（6）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供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其他用于证明出国经历的材料（部分申报类型需提供）

（8）面试答辩表

（9）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10）论文、论著（原件）

（11）教学工作量及其它业绩情况表

（1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原件，申报科技成果转化型需提供财务处出具的收益证明）

（13）自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被推广使用证明（申报实验系列需提供）

2.少数系列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A4线装）

（2）《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A3，一式一份）

（4）《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情况表》（A3，原件一份）

（5）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任职文件（复印件）

（7）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工作总结（一份）

（8）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9）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10）论文、论著代表作（原件）

3.出站博士后

（1）《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一份，A4线装）

（2）《江苏省高校申报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表》

（3）《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情况表》（A3，原件一份）

（4）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5）博士后出站报告

（6）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7）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8）论文、论著代表作（原件)

（9）出站证明

（二）申报晋升或转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一份，A4 线装）

（2）《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情况表》（原件一份）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5）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任职文件（复印件）

（6）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7）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8）论文、论著（原件）

二、单位填写上报材料

（1）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2）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备条件审核表

（3）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面试答辩表

（4）各单位推荐组名单、学院评议组名单（建议名单）

附件 2

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评审组、评议组分组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评审组

（一）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科学研究类（教授、研究员）

1. 兵器装备组：力学、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土木工程、建筑学、车辆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

2. 电子信息组：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光学工程。

3. 化工材料组：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冶金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核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

4. 理学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力学、统计学。

5. 经管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6. 哲社组：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二）教学为主型、重大（工程）项目研究类、科技成果转化类、实验系列（教授、教授级实验师）

学科评审组由学校分别组建

（三）其他申报类型

其他专技组（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少数系列）

（四）破格申报

学科评审组由学校单独组建

二、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议组

（一）教学科研型、科学研究类（副教授、副研究员）

以上评议组由各学院组建。

（二）教学为主型、重大（工程）项目研究类、科技成果转化类、实验教师型、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少数系列

以上评议组由学校组建。

附件 3

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时间安排

日　期	内　容
3 月 25 日	召开评聘工作布置会，下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意见》
3 月 25 日-28 日	个人申报，提交评审材料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	各单位进行材料审核、公示、民意测验和推荐工作。
4 月 4 日	1.所在单位上报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申报人员综合情况表、必备条件审核表； 2.各单位报送推荐组人员名单，学院报送评议组成员建议名单。
4 月 9 日-11 日	学校推荐结果及申报材料公示。
4 月 12 日-16 日	各评议组评议。
4 月 17 日	各评议组将评审通过的副高级人员与被推荐的正高级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4 月 19 日–4 月 24 日	各学科评审组评审。
4 月 26 日	学校评委会评审。
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附件 4

马克思主义学科教师相关人才工程

序号	级别	人才工程项目
1	国家级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学者
2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领军人才
3		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4		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类青年拔尖人才
5	省部级	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排名第一)
6		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
7		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排名第一）
8		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